

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0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5年11月7日9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5年11月21日9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99年0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9年10月06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後備查

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發展教學特色，爰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系(所)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(二) 規劃系所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 - (三) 系(所)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之審查。
 - (四) 定期檢討系(所)開設課程(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，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，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)。
 - (五) 授課時間之規劃。
 - (六)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，依職務進退。
 - (二) 推選委員：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至多8名，任期一年。
 - (三) 學生代表：由本系推選學生1名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 - (四) 畢業生代表：由本系推選學生1~2名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五) 校外學者專家：由本系推選外校學者專家1~2名擔任，任期一年。
 - (六) 產業界代表：由本系推薦1名代表，任期一年。
 - (七) 本委員會共計至多15名成員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不克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之代理人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逾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